

臺南市政府第374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18日下午3時10分

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9樓工策會會議室

主席：方秘書長進呈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林望君

壹、各局處協調事項

一、環境保護局：

請本府及轄下各機關學校本年度變賣廢資訊物品時，要求廠商繳交最終交付受補貼機構處理憑證(即流向證明)予本局或無償交予本局清潔隊。

(一)本案於109年8月10日奉核通過，為有效提升本市廢資訊物品回收量，並避免本府及轄下各機關學校淘汰之廢資訊物品流向非法廢棄物處理業，有效掌握廢資訊物品最終流向，本年度本府及轄下各機關學校報廢之廢資訊物品(廢可攜式電腦、廢鍵盤、廢主機及廢顯示器)變賣時，需要求廠商繳交受補貼機構開立之最終交付受補貼機構處理憑證予本局或無償交予本局清潔隊。

(二)倘本市本年度於環保署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榮獲金質獎肯定，回收量(或交付清潔隊量)最高之前10名機關及前10名學校將各擇三名人員進行敘獎嘉獎1次

決定：

(一)各機關學校可先了解廠商能否繳交受補貼機構開立之流向憑證，若廠商無法取得憑證，請各機關學校交由環保局清潔隊處理。

(二)請各局處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以有效掌握廢資訊物品

之流向。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一)行政院會已於8月13日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總計編列2,300億元，110年及111年分別編列1,241億元及1,059億元，行政院蘇院長請各部會務必於2週內(8月27日前)，將各項計畫書完成報院核定。
- (二)第3期特別預算案業已經行政院會通過，請各機關務必積極洽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各項計畫之內容與提報期程，並主動向各部會提案。
- (三)針對本市前瞻計畫後續新增提案部分，本會業已按月定期函文彙整，請各機關除依權責向各部會提案外，另依公文所示之期限於8月20日前提送本會彙整。

決定：

- (一)前瞻計畫中本府可爭取之項目包括停車場、智慧電動巴士、自來水供水改善、提升各地道路品質、公托、食安、促進就業及雙語教育等。
- (二)請各局處就所屬業務了解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進度，俾第一時間彙整提報相關計畫，積極爭取中央預算。
- (三)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情形將納入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評核指標。

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一)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考核國發會自本(109)年度起提升評分標準，特別是9月底「發包率」目標值要求達100%，且分數權重提升為15%，請相關單位積極趕辦，俾使本府全數案件均能於9月底前完成發包。
- (二)本府截至7月底止仍有13件未發包，分別有文化局4件、民政

局 3 件、經發局 3 件、教育局 2 件及觀旅局 1 件。

(三)前述未發包案件，已確定無法於 9 月底前完成發包有 3 件，為降低對本府整體成績之影響，建議換案，另尋已發包且執行進度良好之新案，分別為：

1、辦理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文化局)

2、安南區海佃里活動中心辦理二樓增建工程(民政局)

3、學甲市場辦公室新建工程(經發局)

(四)此外民政局、經發局及觀旅局各有 1 案，預計於 8 月底或 9 月初始初次上網發包，請積極邀標，務必於 9 月底前決標。

決定：

(一)請相關局處務必於 9 月底前發包、12 月底完工，如無法順利發包、執行上有困難或至年底無法完工，應儘快換案，並另尋已發包且執行進度良好之新案。

(二)針對基本設施執行情形，請研考會制定獎懲辦法簽陳市長，並持續列管追蹤，如有執行困難或落後進度之情形，請再提至局處協調會檢討。

貳、臨時動議

一、法制處：

各局處依據法規或基於任務需要成立任務編組，當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代理情形有 3 種模式，為避免產生爭議，建議做法說明如下：

(一)由副召集人代理：此為當然代理，無須於會議紀錄中特別揭示。

(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務必載明於會議紀錄中。

(三)由委員互選 1 人代理：務必載明於會議紀錄中。

決定：請各局處依法制處意見辦理。

參、秘書長提示

- 一、針對南方治理平台跨縣市需進行整合的部分，請各局處將相關資料送給研考會彙整。
- 二、目前本市裝置太陽能設施之情形仍不夠積極，請各局處再盤點現有之公共設施如亞太棒球村、停車場，及公有地、公有房舍等，若能裝置太陽能設施者，請再積極發包設置。
- 三、議會程序委員會即將於 8 月 24 日召開，請各局處長再詳閱墊付案之內容及細節，以因應議員詢問。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